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8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7-14樓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林嘉慧律師

劉彥玲律師

李維峻律師

被告 許孟威

中法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艾瑪Eric HEMAR

訴訟代理人 郭冠好律師

謝文倩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楊朝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民國115年6月23日上午10時30分於本院第47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尤凱玟